湖北经济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新闻来源：研究生处 发布时间：2019-09-17 浏览次数：12087

湖北经济学院于2002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组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院校。学校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干，法学、文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等相关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日益完善。2012年开始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学校现有专任教师970人，其中教授114人、副教授374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45.87%。

一、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专业代码为125300。

我校2020年拟招生计划人数205人，其中会计硕士（全日制）175人（含“推免生”招生计划5人、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5人），会计硕士（非全日制）30人。学校最终招生计划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2020年招生计划为准。

二、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下同）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报到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且需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报告单的成绩在425分以上或取得国家大学英语四级合格证，该条件将在复试前核实。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推免生接收条件等相关规定详见我校研究生处网站的《湖北经济学院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

三、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至31日（每天9:00-22:00）。9月24日至27日（每天9:00-22:00），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网上预报名。已参加预报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有效，无需重复网报。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和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3.首次登录的考生先实名注册，一个身份证号只能注册一个账户，每个账号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考生在网报期间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考试方式、报考单位和报考点等除外），如果一个报名信息中不允许修改的项目填写错误，考生无需重新注册，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10月31日)前，取消错误的报考信息，然后用当前账号新增一条报名信息。

4.考生核对所填报考信息无误后提交；打印或记录网报系统分配的报名号，供现场确认用。

5.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7.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考生应认真填写各项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报考点选择：届时详见网报须知。

（二）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并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事项，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其中，湖北省内报考点的考生请于11月6日－10日到所选择的报考点现场确认。

2.考生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5.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6.考生应当在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入学考试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一）初试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初试科目： 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4英语二。

（二）复试

复试时间拟定于2020年3月下旬。复试内容包括笔试、面试两个环节。同等学力考生须另加试《经济学》和《管理学》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复试具体办法以我校研究生处网站的相关通知为准。

五、调剂

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学校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

六、拟录取与录取

我校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核后上报湖北省招办和教育部、再经全国录取联合检查通过后才能正式确定录取。

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新生入学后，如在资格复查中发现其在拟录取、录取阶段存在人事档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不符合国家和学校招生考试录取之规定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学制与培养方式

学制：基本学制为3年，实行有条件的弹性学习年限，学习期限为2至4年。

学习形式：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培养方式：研究生学习与培养相关规定详见研究生处网站上的培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八、学费与奖助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我校按照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硕士生均需缴纳学费。具体收费标准可查询我校财务处网站上的公示学费项目。

学校将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及不同等级的学业奖学金，并设立“三助一辅”岗位（助教、助研、助管、助理辅导员），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给予资助，学校还设立专项资金向参加学科竞赛和境内外学术交流提供资助。具体细则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办法执行。

九、其他

（一）考生报考时不确定导师，新生报到入学后确定导师。

（二）学校不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不与任何培训机构合作、不委托任何培训机构开展考试辅导与培训。研究生处不提供历年试卷、不办理购书。

（三）若上级部门在2020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请务必关注“研招网”和学校研究生处网站相关信息，了解招生考试政策及注意事项，以免影响报考。

十、联系方式

（一）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8号
邮编：430205

（二）研究生处电话：027-81973948（谢老师）
MPAcc教育中心电话：027-81973922（郭老师）

（三）邮箱：yjszs@hbue.edu.cn

（四）研究生处网址：http://yjs.hbue.edu.cn
MPAcc教育中心网址：http://mpacc.hbue.edu.cn

版权所有：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处

学校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8号 邮编：430205
E-mail:yjsjyc@hbue.edu.cn Tel(传真):027-81973948